

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
於2007年2月1日舉行會議的紀要摘錄

日期 : 2007年2月1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議員 : 當值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召集人)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應邀出席者 : 觀塘區議會

陳振彬先生, BBS, JP (主席)
梁美詠女士, MH (副主席)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張順華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林家強先生
呂東孩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李賢斌先生(觀塘區議會秘書)
陳慧慈女士(觀塘區議會行政主任)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II.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以及藍田北市政大樓工程計劃的進展

2. 觀塘區議員鄧志豪先生指出，藍田北市政大樓計劃已在前市政局有詳細的討論，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預計工程會在2009年展開。區內居民已等候了計劃落實多年，他希望立法會議員可監察政府，加快工程計劃的進度。至於觀塘區其他3個現正作進一步覆檢的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即馬游塘西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啓德公園和藍田公園(第II期))，當局表示由於工程計劃未有迫切需要，暫時不會獲得優先處理，對此鄧先生並不同意。他繼而指出觀塘區的文康設施多年來一直不足夠，居民一直期望該3項工程計劃可盡早落實。當局應趁現時有財政盈餘，推展該3個工程計劃。

3. 觀塘區議員陳國華先生表示，在新文康設施未落成前，當局應加強現有的設施及服務，例如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服務，方便現有居民及彌補現時設施的不足。觀塘區議員柯創盛先生表示，藍田北市政大樓的議題已討論多年，在2006年的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員的會議上亦有提出。他要求當局考慮在可行情況下，將不同工序平衡進行，以縮短整個計劃的工程時間。鑑於觀塘區的文康設施嚴重不足，他建議當局考慮利用區內多個已停止使用的堆填區增設文康設施。現時多個停用的堆填區環境衛生惡劣，配套設施不足夠，他要求當局將有關工程作優先處理。

4. 與會人士察悉出席的立法會議員包括召集人、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均為財務委員會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核工務工程計劃。陳鑑林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會繼續監察政府，

在政府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時，要求當局加快工程計劃，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5. 李華明議員表示，因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拒絕考慮康文署租用啓田商場4樓的單位作圖書館的要求，使重置藍田圖書館的計劃未能落實一事，他已向康文署署長表達不滿，並要求康文署盡快落實藍田圖書館的重置計劃。至於藍田北市政大樓，作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會要求當局加快工序，縮短整個工程計劃時間，希望盡快滿足區內居民對暖水泳池及分區圖書館的需求。

6. 陳婉嫻議員同意觀塘區人多但文康設施不足，未能顧及人口增長的需求。對於當局指有3項文康設施因未有迫設需要，而未有具體落實日期，她表示出席的立法會議員及觀塘區議員可考慮與政府當局舉行三方的個案會議，以跟進觀塘區內文康設施不足的問題。她指出2006年立法會議員及黃大仙區議會曾就區內的事宜舉行類似的個案會議，得到有效的成果。

7. 觀塘區議會主席指出，觀塘區議會一直關注區內文康設施不足的問題。由於觀塘區是一個較早開發的社區，早前規劃多以住屋為主，活動空間、文康及社區設施因而不足。鑑於未來10年區內有多個大型發展項目會相繼落成，屆時區內人口預計會增加8至10萬人，文康及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會更為嚴重。雖然當局已計劃在牛頭角下邨增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但他要求當局加快其他區內的休憩地方、文康及社區設施的工程計劃。

8. 召集人告知與會人士，有關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成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跟進包括藍田北市政大樓的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及推行其他相關工程計劃的情況。召集人在總結時表示，同意將觀塘區議員的意見轉交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意見，特別是就加快藍田北市政大樓的工程計劃，亦會轉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至於立法會議員、觀塘區議會及政府當局舉行三方個案會議的建議，召集人指示秘書處就個案會議的形式搜集進一步資料。待收到資料後，出席的立法會議員會考慮是否將有關事項轉交立法會申訴部跟進。

(會後補註:有關黃大仙區議會的三方個案會議的進一步資料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51/06-07號文件送交出席的立法會議員。秘書處就有關項目的跟進行動徵詢出席的立法會議員的意見。鑑於有關事項會交由小組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跟進，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出席的議員同意無需將有關事項轉交立法會申訴部作個案會議跟進。)

X X X X X X X X